

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



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委托发布废标公告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函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收到贵中心《关于“内蒙古泰宇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信息化建设升级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NMGZC-G-H-240011-1）质疑”的告知函》，我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委托贵中心组织了专家论证，经原评标委员会专家核实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，确认部分质疑成立。我单位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特委托贵中心发布废标公告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特此委托。

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
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